

常年期第廿一主日

讀經一：蘇 24:1-2,15-17,18

蘇 24:1-2,15-17,18

讀經二：弗 5:21-32

福音：若 6:60-68

天主是忌邪的天主，我們應該事奉祂、唯獨事奉祂

內容：若蘇厄回顧歷史，向以民重述天主對他們的救恩，從天主召叫亞巴郎離開他的祖先和他們所拜的神祇開始，一直到天主如何幫助他們佔領福地，如何不用弓劍，就取得阿摩黎人的地方，不用開墾就有田地，不用建築就有城市居住。若蘇厄告誡他們不要忘記上主的恩賜，鼓勵他們選擇事奉天主。

上下文：若蘇厄書最後的主要部分，記述在舍根舉行的盟約慶典。這原來是一個獨立的敘述，故沒有上文。下文：24:19-24 仍然是若蘇厄對以民訓話的一部分。以民聽了若蘇厄的歷史回顧，深感上主對他們的恩寵浩蕩，向若蘇厄表示要事奉天主，若蘇厄警告他們事奉天主的困難，要他們為自己作證，立誓不背叛天主。

釋義：「聚集以色列眾支派……長老、首領、判官和官長……」（1）這一節是整個敘述的序言。在用字上與 23:2 差不多完全相同。這是一個有秩序的召集，長老代表全民，所以這個聚會，可以說是全民代表大會。

* 「舍根」（1）這個城在以色列歷史上佔著重要的地位；亞巴郎曾在此逗留過，並在此得到天主許諾給他和他的後裔土地(創 12:6-7)。雅各伯也在此買地、築祭壇(創 33:18-20)，又在此和他的家人一同把外邦的神像埋葬。

* 「立在天主面前」（1）雖然沒有明言，這一句意味著上主的約櫃臨在，參閱 8:33。

* 由這一節開始，若蘇厄以天主的名義，並以宣講者的身分，向天主子民的講話。

* 「大河那邊」（2）這是指幼發拉底河。

- * 「事奉別的神明」(2) 在創世紀並沒有記述，亞巴郎的祖先事奉別的神明，在此特別提出來，因為和以下以民與天主立約的條款有關(見 14-16 節)，同時這也是整個以色列救恩史的開端：天主從異神崇拜中召叫和選擇了亞巴郎，來事奉祂、唯一的真天主。
- * 15-18 節是若蘇厄與民眾對話的開始。若蘇厄讓子民選擇是否要事奉天主。子民答覆說他們願意事奉上主，宣認祂為他們的天主。
- * 「選擇你們所願事奉的」(15) 要以民在上主和其他神祇之間作選擇，此事亦見於列上 18:21，不過在那裡選擇之後是上主採取行動，但是在此，若蘇厄要以民除了在他們祖先在大河那邊所崇拜的神明之間作選擇之外，還在他們所住的地方的神祇和上主之間作選擇。
- * 16-18 是以民的答覆，可以分為三部分：以發誓的方式，扼要地說出他們的決定(16)，簡述他們的理由(17)，和最後簡述他們得救的歷史(17-18)，藉此以表示他們的決心，表示他們的決定是基於他們過去的經驗。
- * 「上主是我們的天主」(17) 這個肯定顯示了以色列的部族同盟的本質，是宗教的同盟，他們的結合是基於對天主、唯一的天主的共同信仰。接受了上主之後，即使沒有若蘇厄所講述的出谷經驗，他們也可以在分享同一的信仰下，組成天主的子民。

訊 息：當年若蘇厄要以色列民在異神和上主之間選擇，並要他們為自己的選擇宣誓，要忠誠事奉天主。若蘇厄警告以民說：事奉天主並不容易，因為天主是忌邪的天主，祂決不寬赦過犯和罪惡。若蘇厄的教訓仍然適用於現代，因為現代還是有許多異神，例如：名譽、金錢、權力、各種慾望，甚至工作、學術和科技。人往往以發展自我為名，離棄天主而陷於崇拜偶像而不自知。我們現代仍需要和當年的以民一樣，不斷更新我們領洗時與天主訂立的盟約，要時常站立在天主面前和舊約的天主子民一

同說：我們決不願背棄上主，去事奉其他的神，因為上主是我們的天主。